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請人 聯夏桐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棟

相對人 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8萬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1**號清償債務事件，就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**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而非用以代替原執行標的物，亦非逕供債權人執行債權受償之用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本院花院生91執明72**字第34***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聲請對債務人陳○○強制執行（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***號）。茲聲請人已就相對人上開強制執行程序關於執行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、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部分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現

01 由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**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業據本院調
02 取上開執行卷全卷、本院113年度補字第2**號卷查核屬實。
03 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於本院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
04 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土地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三、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未能即時就其對於債務人享有
07 之債權，經由強制執行受償，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
08 生相當於利息之損失。是本院經核本件若停止執行，則相對
09 人就執行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7,130元，將有無從利用
10 之利息損失。又參諸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規定，通
11 常程序審判事件第一審、第二審、第三審之審理期限，分別
12 為2年、2年6月、1年6月，共計6年，得據以推估停止執行期
13 間即相對人債權延後受償之期間，再以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
14 算結果為37萬7,139元（計算式為 $1,257,130 \times 5\% \times 6 = 377,139$ ）
15 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38萬元，作為聲請人
16 聲請停止執行如有不當所生損害之擔保，應為已足。

1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4 書記官 陳姿利